

# 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5月22日，由建设单位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和环保工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三路77号（原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区HUG10-09地块二，实际建设地址不变）建设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从事木质家具制造，项目分期投产，分期验收。现阶段，项目一期内容已建成投产，本次开展该部分的验收。

项目一期占地面积228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776.07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地上4层地下1层生产车间、1栋4层配套车间、1栋7层宿舍楼（内部厨房食堂未建设）、1栋1层门卫室、1栋1层电房。项目一期年生产柜体498165.55平方米、柜门194421扇，主要生产设备有热熔胶机2台、喷枪1台、水帘柜1台、吸塑机2台、封边机42台、空压机4台等以及各式机加工设备一批。项目一期员工486名，内部安排住宿，但不提供就餐。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何梓瑞

陈锦文

梁嘉杰

刘小美

何梓瑞

何梓瑞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编制了《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审批，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环管影（番）（2023）112 号）。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开工建设，实施分期投入生产，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投产前企业已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130701819863001Z）。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41218】第 937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9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2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未超出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批建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有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的变动有（1）新增 4 个粉尘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2）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位置在项目红线范围内重新布局；（3）调整柜门产品生产规划，增加非吸塑类柜门产量，减少吸塑类柜门产量，相应原辅材料用量随之增减。

变动后，项目一期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一期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苏锦文 梁嘉杰 刘小美

何月真

何月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DW001）。

##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设置 10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依企业的内部编号）

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7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7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7 米排气筒（DA003）排放。

首层开料、机加工、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3 根排气筒（DA004、DA005、DA006）排放，高度均为 27 米。

二层开料、机加工、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DA007、DA008）排放，高度均为 27 米。

三层开料、机加工、封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DA009、DA010）排放，高度均为 27 米。

无组织废气：

组装工序、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废抹布及手套、废胶渣、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喷胶废气处理废水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木料边角料、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金属碎屑、开料机加工打磨封边粉尘固废、废包装物、废胶粘剂、废布袋、废 PVC 膜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丁可峰

苏靖波 梁嘉杰 刘小宏

12月

何丹丹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施工期：已落实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水土流失等防治措施，建设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无收到附近居民投诉和环保处罚。

2、环境管理：企业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储备了应急物资。

4、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JC-250418-A01-YS），结果表明：

#####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封边废气排放口处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DA002：喷胶废气排放口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DA003：吸塑废气排放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氯化氢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郭静

梁嘉杰

刘小美

何辉

何辉

何辉

首层粉尘 3 个废气排放口（DA004、DA005、DA006）的颗粒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层粉尘 2 个废气排放口（DA007、DA008）的颗粒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层粉尘 2 个废气排放口（DA009、DA010）的颗粒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东北、东南、西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木料边角料、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金属碎屑、开料机加工打磨封边粉尘

胡文

梁嘉杰

刘小美

— 5 —

王月其

何梓瑞  
白册

固废、废包装物、废胶粘剂、废布袋、废 PVC 膜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3）未纳入项目一期验收范围的环评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建设时须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5年5月22日

黄锦文

梁嘉杰

刘小美

李可峰

白丹丹

八、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 序号 | 参会单位名称           | 参会人员姓名 |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 参会人员签名 |
|----|------------------|--------|-----------|-------------|------------------|--------|
| 1  |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苏绮文    | 安全经理      | 13697486530 |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 苏绮文    |
| 2  |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梁嘉杰    | 安全主管      | 13631383988 | 建设单位             | 梁嘉杰    |
| 3  |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刘小美    | 安全专员      | 13450187644 | 建设单位             | 刘小美    |
| 4  |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何梓浩    | 助理工程师     | 13650781383 | 环评、环保工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何梓浩    |
| 5  |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邱育真    | 高级工程师     | 13570481946 | 技术咨询专家           | 邱育真    |
| 6  | 盛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白丹丹    | 高级工程师     | 13570380745 | 技术咨询专家           | 白丹丹    |

2025 年 5 月 22 日